

# 上犹县财政局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绍林

**联系方式：**18513132149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 13A

**被投诉人 1：**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余旺生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方式：**0797-7132571

**地址：**上犹县城

**被投诉人 2：**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生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797-8590568

**地址：**上犹县文兴路建筑企业孵化中心 4 楼

**相关供应商：**无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予以受

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犹中学班班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YX2023-SY-G007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服务设置为评审因素。该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技术分(55分)/一、86英寸及75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产品优越性(50分)1-10项；二、VR教学软件产品优越性(5分)1-2项；商务分(15分)2-5项。”与项目需求无关。即，在项目需求中并无此等要求，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5项、《赣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28、33项的相关规定。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二：**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分因素中“商务分(15分):2、售后服务认证(2分):所投86英寸及75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35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的得1分，具有十星级售后服务的得2分。(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所投86英寸及75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的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

求不得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由企业向《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申请；申请《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及年检证明复印件；(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3)有效期内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及年检证明复印件；(4)组织简介(包括本单位经营范围、规模、特色、实力，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利税、技术、产量、质量、销售等方面的地位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设施投入状况、经费保证情况等)；(5)组织机构图(含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6)产品服务政策的介绍；(7)产品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清单；(8)已获认证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9)售后服务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显而易见，想要获取相应的等级必定对申请企业的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有一定的要求，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这也需要该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且需要时间去布售后服务网点，这就对企业的经营年限、企业规模及从业人员都有所要求。星级越高，申请企业的经营年限、企业规模及从业人员相应的要求就越高，这是变相的把企业经营年限、企业规模及从业人员作为评审因素，歧视了所有新成立的企业和小企业，事实上对新成立的企业和小企业实行了差别待遇，有违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被投诉人 1 答复：**“上犹中学班班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3-SY-G007）”是县教科体局《2023 年教育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中的建设项目。

为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实施项目采购，7月24日县教科体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犹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的

有关事项：1. 代理机构的确定：根据 2023 年第二季度县级考评结果确定委托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2. 采购方案的确定：确定沿用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中的班班通设备采购方案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犹中学及电教室人员进行方案论证形成最终采购方案呈交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挂网招标。（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编制政府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标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2023 年 6 月 20 日县教科体局在上犹县政府网发布了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方案公开征集公告，对包含班班通设备在内的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需求的公开征集，并经过专家评选、论证形成最终采购方案。上犹中学此次采购的班班通设备与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所采购的班班通设备为同一类型货物。）

8 月 2 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了方案论证工作形成了最终采购方案，8 月 9 日县财政局抽取的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完成了上犹中学班班通设备采购预算审核。8 月 13 日采购方案经县教科体局党组会审议通过，正式挂网招标。

我局认为：项目采购方案经过了公开遴选、专家论证，且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加分项均分别体现了产品技术先进性、售后服务质量优越性，完全符合使用场景的现实需求，同时经过代理机构的认真核查，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品牌型号不止三家，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 **被投诉人 2 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一：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加分项所

提需求均经过用户实际场景调研，为满足实际使用场景所设置，评审因素均与采购需求有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无任何事实依据，不符合相关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是根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的认证结果，该标准是我们国家批准的第一个全国性、全行业服务类认证。通过认证的制造商拥有更为系统、完善、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将售后服务认证设置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1）关于投诉事项1的论证意见。投诉人称的相关评审因素事项，其属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加分项，充分体现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靠性，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教学需求。这些评审因素的设置符合全省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惯例。上述未违反“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定。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论证意见。投诉人称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审因素属于加分项，且分数仅为 2 分，能够体现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水平和能力，也符合“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定。

####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